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达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582.40 万元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年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注
----	------	--------	---------	----

1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13,300.00	13,300.00	---
2	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11,461.00	11,461.00	---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合 计		29,761.00	29,761.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58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费用
1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5,582.40	941.35	3,213.07	1,427.98
合 计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582.40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先达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736号），认为：先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7年3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对先达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582.40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